

关于上高县 2023 年全县和县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县和县级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上高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黄光华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23 年全县和县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县和县级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县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县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的工作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县人大十七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财政收支预算，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着力稳定经济大盘，全县财政经济总体呈现“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的态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2023 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7 亿元，比上年增收 0.59

亿元，增长 2.8%。各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税收收入 16.23 亿元，增长 23.6%。其中：增值税 10.82 亿元，增长 55.2%；企业所得税 1.25 亿元，增长 0.5%；个人所得税 0.32 亿元，增长 28.5%；资源税 0.25 亿元，下降 18.8%；城市维护建设税 1.1 亿元，增长 28.7%；房产税 0.3 亿元，下降 1.4%；印花税 0.31 亿元，增长 63.4%；土地使用税 0.49 亿元，下降 38.6%；土地增值税 0.23 亿元，下降 69.8%；车船税 0.21 亿元，下降 24.2%；耕地占用税 0.11 亿元，增长 187.7%；契税 0.73 亿元，下降 29.7%；其他税收收入 0.11 亿元，增长 13.3%。非税收入 5.47 亿元，下降 31.4%。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6 亿元；专项收入 0.82 亿元；罚没收入 1.03 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23 亿元；捐赠收入 0.03 亿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46.46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支 4.28 亿元，增长 10.1%。各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 亿元；国防支出 0.05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1.58 亿元；教育支出 8.03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3.15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55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4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3.69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2.36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5.75 亿元；农林水支出 6.83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39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69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21 亿元；金融支出 0.01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18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01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19 亿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39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0.67 亿元；其他支出 0.02 亿元。

(二)县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 亿元，比上年减收 3.44 亿元，下降 32.9%。

2023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30.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4 亿元，增长 3.6%。各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 亿元；国防支出 0.05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1.49 亿元；教育支出 5.15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0.33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28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3.46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31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2.02 亿元；农林水支出 4.76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3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29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9 亿元；金融支出 0.01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18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0.78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19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37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0.67 亿元；其他支出 0.02 亿元。

2.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99 亿元，比上年下降 32.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97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02 亿元。

2023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88 亿元，比上年下降

20.2%。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7.68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16 亿元；其他支出 6.83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1.09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1 亿元。

3.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3 亿元。

2023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3 亿元。

4.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7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66 亿元。

2023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56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42 亿元。

二、2023 年工作回顾

2023 年，全县财政部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紧扣“对接宜春中心城，争创中部百强县”的奋斗目标，以推进开放创新引领区、城乡融合示范区、绿色低碳前沿区、文明幸福样板区等建设为方向，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持续增进和改善民生；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坚决守住风险底线；加快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开创上高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局面提供坚实的财

政保障。

(一)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县财政始终将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摆在突出位置，以实施财源建设工程为抓手，持续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提升财税增收动能。一是**扎实推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2023年，向167户客商企业及时兑现财政扶持奖励资金9013万元，兑现2022年开放型经济各项奖励资金2127万元。二是**积极开展金融贷款业务**。全力满足相关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2023年，全县共为118户企业发放“财园信贷通”46607万元，为48家中小微企业发放续贷帮扶资金39929万元，为205户农户发放“财政惠农信贷通”12549万元，为25家企业发放“科贷通”7520万元。三是**多措并举为企业注能**。积极发挥专项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县本级安排1000万元科技创新奖励基金、2000万元工业转型升级基金助力企业发展；同时重点加大对科技企业的扶持力度，落实科技创新专项资金609.66万元支持创新体系和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

(二)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高质量发展成色。县财政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县人民。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大教育保障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坚持以保障义务教育为核心，以加强学前教育、高中教育为重点，巩固均衡教育发展成果，推动义务教育“双减”政策落地，支持创建职业教育园区，推动教育优质发展。2023年，累计安排教育支出80312万元。二是**织密筑牢社会保障网**。积极开展城

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和补差水平、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及照料护理补助等标准，通过“惠农惠民一卡通”系统发放社会救助专项资金 9643.68 万元，其中：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7154.49 万元，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1440.5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903.36 万元，孤儿生活及护理补助 145.24 万元。三是促进卫生事业发展。2023 年安排县公立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2958.9 万元，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571.46 万元，拨付 1296 万元推动 26 所村卫生室建设项目实施。四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县财政不断健全资金保障与就业政策协同机制，优化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2023 年累计为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1793.8 万元、贷款贴息 271.3 万元，为个人创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8225.9 万元、贷款贴息 1366.26 万元；及时发放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 349.96 万元；进一步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共拨付 108 万元打造“5+2”就业之家。

(三)聚焦乡村振兴发展，构建城乡融合新格局。一是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大支农投入和统筹整合力度，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累计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4462.8 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补齐农田水利、农村道路等基础设施短板。二是强化城乡建设管理投入。抓住城乡建设管理难点、堵点，累计统筹各类资金 57501 万元重点用于市政设施维修和道路维护、生活垃圾处理、供水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三是持续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紧扣“对接宜春中心城，争创

中部百强县”的奋斗目标，不断推进乡村公路、农村公路安防等工程建设，累计安排交通运输支出 13861 万元。

(四)聚焦防范化解风险，巩固高质量发展底盘。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不断健全“三保”预算编制审查机制，确保足额编制“三保”预算，2023 年我县按照国家 and 地方标准足额编制“三保”预算资金 1657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5%。设立“三保”资金专户，国库资金优先保障“三保”资金支出，2023 年，“三保”资金专户流入金额为 135250 万元，流出金额为 135136 万元。同时健全应急工作制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防范“三保”支出风险。二是兜牢资金安全底线。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充分发挥预算管理一体化、直达资金、“惠农惠民一卡通”、“惠企通”、财政运行动态监管等系统作用，对所有资金的审核、分配、支付、绩效管理等进行全过程监控，严格守住财政资金安全底线。三是兜牢债务风险底线。县财政严格按照“到期债务不逾期、隐性债务不新增、风险等级不上升、虚假化债不发生”的原则，持续加强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

(五)聚焦深化财政改革，蓄积高质量发展势能。一是优化财政体制管理。密切跟进省以下体制改革，认真研读跑项争资政策，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1 亿元，新增债券资金 12.47 亿元。根据省、市确定的收入划分范围和分享比例，并结合“三比三争三赛”工作目标，进一步理顺园区财政管理体制，充分调动高新园区培植税源，加强收支管理的积极性。二是完善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机制。以节省政府投资为目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核

心，采取多项措施不断强化政府投资评审工作职能，2023年修订《上高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管理暂行办法》，出台《上高县政府投资项目财政预结算评审复核复审暂行办法》，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23年预算完结项目177个，送审金额329394万元，审定金额290503万元，审减金额38891万元，审减率11.81%。结算完结项目61个，送审金额61451万元，审定金额50064万元，审减金额11387万元，审减率18.53%。三是**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政府采购项目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全面实施（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框架协议）不见面开标。2023年我县公开招标不见面开标项目数为181个，公开招标项目电子化交易占比100%；非公开招标项目数为12个，非公开招标电子化交易占比100%，不见面开标率100%。

各位代表，2023年全县财政运行比较平稳，但也面临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如：受经济下行、外部环境和减税降费等政策性减收因素叠加影响，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的基础仍不牢固，收支平衡压力较大；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距离群众期盼还有差距，需要加快补齐短板弱项；部门预算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零基预算理念仍需强化，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4年全县和县级预算草案

2024年全县财政预算安排和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中央、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巩固提升零基预算改革成果，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为上高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财政保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按照全县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考虑相关的政策因素，向本次大会提请审议的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如下：

(一)2024 年全县预算草案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22.7 亿元，比 2023 年完成数 21.7 亿元增长 4.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安排情况如下：

税收收入 171835 万元，其中：增值税 113242 万元，企业所得税 13000 万元，个人所得税 3050 万元，资源税 5100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60 万元，房产税 3000 万元，印花税 3000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5000 万元，土地增值税 2300 万元，车船税 2200 万元，耕地占用税 1200 万元，契税 7100 万元，烟叶税 633 万元，环境保护税 350 万元。

非税收入 55000 万元，其中：专项收入 11000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4000 万元，罚没收入 1300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7000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6835 万元加上预计中央、省、市对县的返还性收入 25493 万元，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976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537 万元，上年结余 9505 万元，调入资金 6019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290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合计为 463233 万元。

2024 年共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632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703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62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7033 万元的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081 万元，国防支出 37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4803 万元，教育支出 7470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341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49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184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1191 万元，农林水支出 522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07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71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73 万元，金融支出 10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93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39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6784 万元，预备费 6300 万元。

(二)2024 年县级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84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2.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安排情况如下：

税收收入 21456 万元，其中：增值税 4806 万元，企业所得

税 3793 万元，个人所得税 944 万元，资源税 202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724 万元，房产税 535 万元，印花税 237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605 万元，土地增值税 1159 万元，车船税 901 万元，耕地占用税 1196 万元，契税 6339 万元，环境保护税 15 万元。

非税收入 46899 万元，其中：专项收入 2899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4000 万元，罚没收入 1300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7000 万元。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355 万元加上提前下达中央、省、市对县的返还性收入 656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598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537 万元，上年结余 9505 万元，调入资金 6019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290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合计为 282041 万元。

2024 年共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820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884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62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8841 万元的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09 万元，国防支出 32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3974 万元，教育支出 5582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680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81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55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054 万元，农林水支出 3588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859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95 万元，商业

服务业等支出 980 万元，金融支出 10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8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5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34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6784 万元，预备费 63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1368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234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5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48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620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9290 万元。

2024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1368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7255 万元，农林水支出 97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110 万元，其他支出 4122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358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46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5463 万元，调出资金 38190 万元，结转下年 3235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2061 万元，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1 万元。

2024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2061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1 万元，调出资金 220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372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76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6955 万元。

2024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8271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02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242 万元。

四、切实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

2024 年，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不断推动县域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着力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大力推进财源建设。一是**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努力培植重点税源和新兴优质税源。二是**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坚持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完善综合治税联动机制，精准研判各行业税源数据，切实解决项目落地投产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力争完成 2024 年财政收入目标任务。三是**大力争取上级资金。**继续加强政策研究，吃透政策，精心包装项目，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强化与上级有关部门的跟踪对接，瞄准特殊转移支付、国债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等重点支持方向，有针对性地开展争资立项工作，积极向上争资金、争项目、争政策。

2.切实保障改善民生。一是兜牢兜实“三保”支出。强化“三保”责任落实，统筹转移支付资金和自有财力，在优化支出结构上多下功夫，加强库款保障情况监测预警，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争取支持，确保我县“三保”不出问题。二是加大民生领域投入。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用好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同时持续做好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基本住房等民生保障，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支持做好防汛抗旱工作，不断织密扎牢民生兜底安全网。三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规范“三公”经费管理，统筹资金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以及债券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保障我县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3.强化财政资金安全。一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推动我县财会监督体系的建立，依法依规加强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的监督，严厉打击各类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强化通报问责和处罚，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二是持续提高绩效管理。将预算安排与项目入库、执行进度、绩效结果、预算评审等进行挂钩，同时建立“内控+绩效”的管理体系，着力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三是严防债务风险。科学制定2024年化债工作方案，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隐性债务还本任务纳入预算管理，统筹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落实全年化债任务，坚持不踩“红线”和严守“底线”。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新的征程，新的奋斗，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依法理财、为民理财、科学理财，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治理能力，努力完成年度预算收支任务，为县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